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55 号正泰启迪智电港 A3 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3,937,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208,483	99.9465	642,630	0.0471	86,000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67,083	99.8988	641,830	0.0470	738,200	0.0542

2.02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66,083	99.8987	641,430	0.0470	739,600	0.0543

2.03 议案名称:发行及上市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67,283	99.8988	641,230	0.0470	738,600	0.0542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68,383	99.8989	638,630	0.0468	740,100	0.0543

2.05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68,183	99.8989	638,830	0.0468	740,100	0.0543

2.0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53,983	99.8985	642,830	0.0471	740,300	0.0544

2.07 议案名称: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51,383	99.8984	642,830	0.0471	742,900	0.0545

2.08 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52,283	99.8984	642,830	0.0471	742,000	0.0545

2.09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51,383	99.8984	642,830	0.0471	742,900	0.0545

2.10 议案名称:筹资成本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50,583	99.8983	643,230	0.0471	743,300	0.0546

2.11 议案名称: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49,983	99.8982	643,230	0.0471	743,900	0.05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197,583	99.9457	641,830	0.0470	97,700	0.0073

4、议案名称: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201,283	99.9460	639,230	0.0468	96,6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201,683	99.9460	639,230	0.0468	96,200	0.007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203,083	99.9461	639,130	0.0468	94,9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637,379	99.6847	954,116	0.0699	3,345,618	0.2454

8、议案名称: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37,139	92.3565	7,029,815	3.4472	8,559,212	4.1973

9、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62,718	99.8985	1,288,795	0.0944	96,600	0.0071

1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274,583	99.9514	565,730	0.0414	96,800	0.0072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276,140	99.9516	564,273	0.0413	94,700	0.007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199,783	99.9459	636,830	0.0466	100,500	0.007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议案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26,283	99.8965	654,130	0.0479	756,700	0.0556

13.02 议案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64,783	99.8996	625,730	0.0458	756,600	0.0556

13.03 议案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568,383	99.8996	619,430	0.0454	749,300	0.055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9,691,838	98.9555	14,139,675	1.0366	105,600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3,197,536	99.6426	642,630	0.3151	86,000	0.0423
2.01	发行上市地点	202,546,136	99.3232	641,830	0.3147	738,200	0.3621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545,136	99.3227	641,430	0.3145	739,600	0.3628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2,546,336	99.3233	641,230	0.3144	738,600	0.3623
2.04	发行方式	202,547,436	99.3239	638,630	0.3131	740,100	0.3630
2.05	发行规模	202,547,236	99.3238	638,830	0.3132	740,100	0.3630
2.06	发行对象	202,543,036	99.3217	642,830	0.3152	740,300	0.3631
2.07	定价原则	202,540,436	99.3204	642,830	0.3152	742,900	0.3644
2.08	发售原则	202,541,336	99.3209	642,830	0.3152	742,000	0.3639
2.09	承销方式	202,540,436	99.3204	642,830	0.3152	742,900	0.3644
2.10	筹资成本分析	202,539,636	99.3200	643,230	0.3154	743,300	0.3646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202,539,036	99.3197	643,230	0.3154	743,900	0.3649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3,186,636	99.6373	641,830	0.3147	97,700	0.0480
4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03,190,336	99.6391	639,230	0.3134	96,600	0.0475
5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3,190,736	99.6393	639,230	0.3134	96,200	0.0473
6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3,192,136	99.6400	639,130	0.3134	94,900	0.0466
7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99,626,432	97.8915	954,116	0.4678	3,345,618	1.6407
8	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188,337,139	92.3565	7,029,815	3.4472	8,559,212	4.1973
9	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41,771	99.3211	1,288,795	0.6319	95,600	0.0470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03,263,636	99.6751	565,730	0.2774	96,800	0.0475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03,188,836	99.6384	636,830	0.3122	100,500	0.04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审议议案 14 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 至 6、12 及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 至 10、12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子坤律师、谢诗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56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第一题、媒体报道称,东方金信存在股权冻结且为被执行人,其主要股东所持标的股份也存在冻结情形。公开资料显示,本次股权出让方石棋玲所持股份亦存在冻结情形。请公司:(1)补充核实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案由、案件背景、诉讼金额、诉讼进展、冻结期间及进展等情况;(2)补充核实标的公司成为被执行人的原因及相关案件进展;(3)全面梳理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评估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形;(4)补充核实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预计行使股权回售权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一)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案由、案件背景、诉讼金额、诉讼进展、冻结期间及进展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的冻结情况均已裁定解除,外部第三方网站信息滞后未及时更新,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第三方网站沟通消除前述信息滞后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股权冻结的主体	被申请人	申请人	冻结股份数	冻结原因	冻结的裁判文书	冻结时间	解除冻结时间	解除冻结的裁判文书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哲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5353 万元等额股权	股权回购纠纷	(2024)京 0108 民初 61184 号民事裁定书	2024.11.25	2026.1.5(裁定日期)	(2024)京 0108 民初 6118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杜伟杰		405.4436 万元等额股权					
	石棋玲		226.3622 万元等额股权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哲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45353 万元等额股权	股权回购纠纷	(2024)京 0108 财保 256 号民事裁定书	2024.12.31	2026.1.6(裁定日期)	(2025)京 0108 民初 1910 号二民事裁定书
	杜伟杰		404.4436 万元等额股权					
	石棋玲		226.3622 万元等额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伟哲		132 万元等额份额					
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极	26 万元等额股权份额	劳动纠纷	(2024)京 0108 财保 256 号	2024.12.4	2025.5.27(裁定日期)	(2025)京 0108 执 12891 号结案证明
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 万元等额股权份额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反不正当竞争纠纷	(2023)京 73 民初 222 号/(2023)京 01 执保 966 号/	2023.12.7	2025.9.8(裁定日期)	(2024)京民初 14 号
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兆坤科技 100%的股权					
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金信 100%的股权					
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方金信 100%的股权					
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东方金信 100%的股权					
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金信 1000 万元股权					

1、回购股权纠纷

2021 年 12 月,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基金”)按照投前 27 亿元估值向标的公司投资了 2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新能源”)按照投前 34 亿元估值向标的公司投资了 15,000 万元。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标的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即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三人)有义务回购中电科基金及国创新能源持有的股权。

2023 年 12 月 4 日,标的公司与中电科基金、国创新能源等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赎回权条款自该协议签署日自始无效,相关投资人股东享有的标的公司回购权利终止;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于标的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请并取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与中电科基金、国创新能源等签署了《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恢复执行。

因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 IPO 受理通知书,国创新能源、中电科基金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12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履行回购义务,并对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申请了冻结的保全。

针对国创新能源的保全申请,202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108 民初 611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针对中电科基金的保全申请,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108 财保 19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以及王伟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2025 年 12 月 30 日,国创新能源、中电科基金及其跟投平台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乾益”)与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签署了《股权回购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由王伟哲、杜伟杰、石棋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宽限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按照投资本金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 30%。和解协议签署后,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24)京 0108 民初 61184 号之二、(2025)京 0108 民初 191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前知悉前述情况,经内部研究后判断该等回购对标的公司本身没有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回购纠纷已通过和解方式结案,上述股份冻结均已解除完毕。

2、劳动纠纷

李建极因与标的公司存在劳动合同解除的争议,于 2024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京海劳动人仲字[2024]第 6129 号裁决书,裁决标的公司支付李建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6.01 万元。标的公司对此不服,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4)京 0108 民初 468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标的公司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6.01 万元。标的公司随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5)京 01 民终 18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诉讼期间,李建极申请了财产保全((2024)京 0108 财保 256 号),申请冻结标的公司持有的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判决生效后,标的公司履行了判决,但李建极未及时向执行局撤回执行申请,标的公司向执行局提供付款凭证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2025)京 0108 执 12891 号《结案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就此结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履行完毕并已结案。除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尚在办理工商解冻过程中,其他股权冻结均已在工商系统中解除完毕。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

因东方金信天津分公司员工王宏贤等 6 人入职前曾任职于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公司”),南大公司于 2021 年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报案,主张该等人员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并于 2023 年 1 月移送检察院起诉。2023 年 12 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认定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因此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津滨检刑不诉[2023]915 号)。

2023 年 2 月,南大公司又以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及相关员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及反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3)京 73 民初 22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及 6 名员工的银行存款合计 5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及其员工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期限为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此,东方金信及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东方金信持有的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股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被相应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因管辖权异议,本案被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东方金信在招商银行账户、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账户,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冻结东方金信持有的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财产的价值总额,以 5000 万元为限。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员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超额保全财产申请书》,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解除超额保全的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对案情的了解,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4)京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员工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继续冻结标的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 4200 万元的银行存款,解除超出部分的银行存款的冻结;解除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银行存款冻结;解除东方金信持有的广西兆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方金信(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东方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冻结。至此,本次诉讼所涉及的所有股权冻结均已解除。

2026 年 4 月 7 日,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本次诉讼就此了结,标的公司向南大公司支付和解款,彻底、终局性地解决本案所有与双方相关的争议、纠纷及诉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京民初 14 号之六),本次诉讼正式结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涉及的股权冻结均已裁定解除,除山西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尚在办理工商解冻过程中,其他股权冻结在工商系统中均已解除完毕。

(二)补充核实标的公司成为被执行人的原因及相关案件进展

标的公司曾主要因劳动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未及时执行判决被列为被执行人,涉及的需执行金额合计约 21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类型	执行标的(万元)	申请人	被执行的原因	执行完毕情况
1.	房产中介合同纠纷	18.3723	北京一九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已履行完毕,对方律师忘记撤回申请	2025-09-16 履行完毕结案
2.	东方金信采购智慧城管系统工程建设服务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73.3634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智慧城市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因东方金信起诉其甲方案件未结案,中煤科工在给予 3 个月延期履行后,申请执行但放弃执行同意,按案款支付	2025-08-19 履行完毕结案
3.	劳动合同纠纷	110.9292	李建极等公司前员工	保全转执行,个人收到案款后未办理结案	均已于判决后 3 个月内履行完毕
4.	劳动合同纠纷	10.4589	宋芳、王海凌	执行局错误立案,启办理销案	劳动仲裁裁决后,东方金信提起诉讼正在一审审理中
合计		213.1238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全面梳理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评估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形

1、标的公司各类资产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名下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的三个银行账户项下合计 6,823.56 万元的资金处于冻结状态,具体如下:

银行	冻结金额(万元)	保全金额(万元)	申请人	案件进展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5,919.94	5,000	南大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	已结案并裁定解除冻结,待解除资金冻结
		22.01	广州中大凯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正在审理中
		21.20	马*云(前员工劳动纠纷)	已结案,执行局正在进行解冻处理
		6.00	宋*(前员工劳动纠纷)	已审批办理销案,已联系执行局处理
		870.73	剩余系其他案件的诉前保全,尚未收到立案及诉讼材料【注】	
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	396.48	396.48	其他案件的诉前保全,尚未收到立案及诉讼材料【注】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517.14	517.14	其他案件的诉前保全,尚未收到立案及诉讼材料【注】	
合计	6,823.56	6,823.56	–	–

注: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案件为标的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

其中,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的 5000 万元资金冻结系基于南大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4)京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标的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 4200 万元的银行存款,解除超出部分的银行存款的冻结,但因法院系统技术问题,尚未对超出金额的冻结完成变更,因此目前因南大公司案冻结的金额仍为裁定变更前的 5000 万元。2026 年 4 月 7 日,标的公司与南大公司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署了《和解协议》;2026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初 14 号之七),裁定解除标的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的冻结,后续法院执行局将解除对于前述 5000 万元资金的冻结。

除南大公司案件外,其余资金冻结主要系基于劳动纠纷及采购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部分已结案,部分案件标的公司尚未收到诉讼及立案材料。

除前述银行资金冻结外,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2、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已立案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进展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1.	南大公司	东方金信、东方金信天津河西区分公司及 6 名员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纠纷	已结案并裁定解除冻结,待解除资金冻结	5000 万元银行账户资金冻结
2.	广州中大凯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金信	买卖合同纠纷	正在审理中,一审已开庭	22.01 万元银行账户资金冻结

除上述已立案的未决诉讼外,标的公司还存在部分诉前保全的案件尚未立案,涉及冻结的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资产冻结和诉讼事项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涉及股份相关的冻结均已裁定解除完毕;标的公司目前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及资产冻结中,金额较大的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南大公司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纠纷,目前该案件已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并结案,法院已出具解除冻结的《民事裁定书》,后续法院执行局将解除该等资金冻结。根据标的公司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情况。股份回购方面,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已与相关投资人股东达成合计 295.7310 万股的回购协议,不存在其他预计行使股权回售权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二题、请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回复】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与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时间	交易对方	汇出(万元)	汇入(万元)	备注
2026.2.12	东方金信	3000	–	借款
2026.2.27	东方金信	–	3000	还款
2026.3.13	东方金信	2800	2800	同日退回
2026.3.16	石棋玲	2800	–	借款
2026.3.27	石棋玲	–	2800	还款

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如下: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并与石棋玲等东方金信的 3 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为打消标的公司的顾虑,同时避免上市公司被主张违约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向东方金信提供了一笔 3000 万元的借款,作为上市公司未能及时付款的履约保证。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东方金信支付了增资款后,同日标的公司向青岛博亚及时偿还了上述借款。

同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石棋玲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按照前述方式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向石棋玲提供 2,800 万元借款作为履约保证。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打错至标的公司的账